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
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住 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信地址： 浙江省瑞安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3年8月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附表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
华峰氨纶/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减 持华峰氨纶股份35334681股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A

姓 名：尤小平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

姓 名：尤小华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C

姓 名：尤金焕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D

姓 名：陈林真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E

姓 名：尤小燕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F

姓 名：尤小玲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G

名 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要求，其中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尤小燕、尤小玲系兄弟姐妹关系，陈林真、尤小玲是配偶关系。尤小平是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尤小华、尤金焕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持华峰氨纶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9 年12 月11日至2013 年8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华峰氨纶的股份达到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尤小华	大宗交易	2013-08-09	9.34	10000000	13.5428
尤小华	大宗交易	2013-08-08	9.22	8000000	10.8342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3-08-06	10.20	652717	0.8840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5	9.22	1897400	2.5696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2	9.17	92600	0.1254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1	9.14	10000	0.0135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3-08-01	9.11	3260000	4.4150
陈林真	竞价交易	2013-08-01	9.05	3299950	4.469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3-07-31	8.95	4810000	6.514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3-06-18	6.86	9128	0.0124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2-03-30	5.66	200000	0.2709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1-06-28	9.32	400000	0.5417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1-06-27	9.36	450000	0.6094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1-06-24	9.28	200000	0.2709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1-05-06	10.32	87100	0.1180
陈林真	竞价交易	2010-12-21	12.15	-10000	-0.0135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3-12	21.30	12586	0.034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2-26	23.66	100000	0.2709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2-25	23.10	150000	0.4063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2-09	20.58	144500	0.3914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0-01-28	19.46	15000	0.0406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0-01-25	20.55	20000	0.0542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0-01-22	20.46	1076300	2.9152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0-01-22	20.25	-10000	-0.0271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0-01-21	21.49	10000	0.027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1-21	21.62	200000	0.5417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0-01-21	20.70	-100000	-0.2709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0-01-18	22.64	100000	0.2709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0-01-07	20.48	7400	0.0200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09-12-16	19.98	50000	0.1354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09-12-11	19.56	200000	0.5417
合计				35334681	50.52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36608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7%，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8680000	32.32%
尤小平	73436000	9.95%
尤小华	31469903	4.26%
尤金焕	7600000	1.03%
陈林真	9995050	1.35%
尤小燕	1500000	0.20%
尤小玲	3400000	0.46%
合计	366080953	49.57%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华峰氨纶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尤小华	大宗交易	2013-08-09	9.34	10000000	13.5428
尤小华	大宗交易	2013-08-08	9.22	8000000	10.8342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3-08-06	10.20	652717	0.8840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5	9.22	1897400	2.5696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2	9.17	92600	0.1254
尤小燕	竞价交易	2013-08-01	9.14	10000	0.0135
尤小华	竞价交易	2013-08-01	9.11	3260000	4.4150
陈林真	竞价交易	2013-08-01	9.05	3299950	4.469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3-07-31	8.95	4810000	6.5141
尤金焕	竞价交易	2013-06-18	6.86	9128	0.012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任职资格以及股份变动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林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其任职资格以及股份变动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尤小平

尤小华

尤金焕

陈林真

尤小燕

尤小玲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1415634 股 持股比例：5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66080953 股 变动后比例：49.57% 变动数量：35334681 股 变动比例：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

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